证券研究报告

中国平安 PINGAN
专业·价值

金融&金融科技行业周报

——银保监会细化人身险产品披露要求，修订银行业“三个办法一个规定”

平安证券研究所 金融&金融科技研究团队

王维逸 S1060520040001（证券投资咨询）

袁喆奇 S1060520080003（证券投资咨询）

李冰婷 S1060520040002（证券投资咨询）

黄韦涵 S1060121070072（一般证券业务）

韦霁雯 S1060122070023（一般证券业务）

2023年01月08日

0 核心观点

银保监会细化人身险产品披露要求，修订银行业“三个办法一个规定”

1、细化人身险产品披露要求，规范行业长期健康发展。1月4日，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维护人民根本利益，切实保护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中国银保监会制定并发布了《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信息披露规则》，自2023年6月30日起实施。《披露规则》首次要求保险公司披露分红实现率指标，同时取消了高、中、低三档演示利率表述，调低演示利率水平，引导行业关注自身利差损风险，也引导保险消费者在长期利率走低背景下合理预期；此外，《披露规则》也将信息披露范围拓展至分红型、万能型、税延养老险等全部人身险产品，有助于提升相关产品的透明度。近年来监管层持续规范保险产品销售过程，短期内部分产品的销售可能会受到一定冲击，但长期来看，将倒逼险企提升合规运营的能力、促进行业长期健康发展。

2、银保监会修订“三个办法一个规定”，支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1月6日，为进一步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提升信贷管理能力和金融服务效率，支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银保监会修订部分信贷管理制度，形成《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个人贷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和《项目融资业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本次修订可填补贷款期限的制度空缺，有效防范贷款期限错配产生的风险，从而进一步优化贷款结构，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提升信贷管理能力和金融服务效率，支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3、央行召开2023年度工作会议，部署七项重点工作。1月4日，2023年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会议召开，部署2023年七大工作重点：精准有力实施好稳健的货币政策、加大金融对国内需求和供给体系的支持力度、持续推动金融风险防范化解、持续完善宏观审慎管理体系、持续深化国际金融合作和对外开放、持续深化金融改革、全面提升金融服务和管理水平。与2022年相比，2023年央行工作会议主要变化：1）新增“精准有力实施好稳健的货币政策”的表述，表明下一阶段货币政策将重点推进“精准”和“有力”两方面，继续发挥总量调节和结构调节的双重功能；2）以“多措并举降低市场主体融资成本”替代了“推动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进一步扩大了降低融资成本的主体范围；3）强调金融对消费、重点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的支持，强调对已有地产政策的落实；4）新增“健全金融稳定保障基金管理制度”的表述，加速金融风险防范化解。



CONTENT
目录

重点聚焦

- 细化人身险产品披露要求，规范行业长期健康发展
- 银保监会修订“三个办法一个规定”，支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 央行召开2023年度工作会议，部署七项重点工作

行业新闻

- 银行：央行、银保监会建立首套住房贷款利率政策动态调整机制
- 证券：中证协组织起草《证券公司网络和信息安全三年提升计划（2023-2025）》
- 保险：银保监会发布《养老保险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 金融科技：浙江省数字人民币交易规模突破1000亿元

行业数据

- 市场表现：证券、保险、银行和金融科技指数分别变动+1.79%、+4.78%、+2.20%、+5.58%
- 银行：公开市场操作公开市场操作净回笼16010亿元，SHIBOR利率下行
- 证券：周度股基日均成交额环比上周上升26.01%
- 保险：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环比上周下降0.25bps

细化人身险产品披露要求，规范行业长期健康发展

事件：1月4日，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维护人民根本利益，切实保护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中国银保监会制定并发布了《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信息披露规则》，自2023年6月30日起实施。

（资料来源：银保监会，平安证券研究所）

《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信息披露规则》主要内容

1、明确要求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应按规定披露产品信息：明确了保险公司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应当按照设计类型，对产品宣传材料、保障水平、利益演示等内容进行详细披露，充分揭示产品的长期属性和各类风险特征，并明示交费方式、退保损失等产品关键内容。同时，明确要求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均应制定产品说明书。

2、明确各类人身险产品的披露要求：明确普通型人身保险、分红型人身保险、万能型人身保险、投资连结型人身保险产品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公开披露信息、投资账户公告、保单状态报告、回访等方面要求；明确了特定类型产品（如税延养老保险）、特殊渠道（如互联网），对产品信息披露有特殊要求的，从其相关规定执行。

3、明确各类人身险产品利益演示的内容、形式：其中，1）保险公司对分红型保险产品演示保单利益时，应当采用保证利益演示和红利利益演示两档演示产品未来的利益给付，用于利益演示的利差水平分别不得高于0、4.5%减去产品预定利率。2）保险公司对投资连结型保险产品演示保单利益时，应当采用乐观、中性、不利三档情景演示产品未来的利益给付，用于利益演示的假设投资回报率分别不得高于6%、3.5%和1%。

4、明确保险公司应披露每年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红利实现率：采用现金红利分配方式的，披露现金红利实现率。采用增额红利分配方式的，披露增额红利实现率和终了红利实现率。

点评：《披露规则》进一步规范了保险产品的信息披露行为，将提升相关人身险产品的透明度，并规范险企销售行为，助力行业长期健康发展。《披露规则》作为《人身保险产品信息披露管办法》的配套文件，首次要求保险公司披露分红实现率指标，同时取消了高、中、低三档演示利率表述，调低演示利率水平，引导行业关注自身利差损风险，也引导保险消费者在长期利率走低背景下合理预期；此外，《披露规则》也将信息披露范围拓展至分红型、万能型、税延养老险等全部人身险产品，有助于提升相关产品的透明度。近年来监管层持续规范保险产品销售过程，短期内部分保险产品的销售可能会受到一定冲击，但长期来看，将倒逼险企提升合规运营的能力、促进行业长期健康发展。

银保监会修订“三个办法一个规定”，支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事件：1月6日，为进一步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提升信贷管理能力和金融服务效率，支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银保监会修订部分信贷管理制度，形成《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个人贷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和《项目融资业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此次修订的六大重点内容

	主要修订内容
1	根据信贷业务实际，适度拓宽流动资金贷款与固定资产贷款用途及贷款对象范围，满足信贷市场实际需求
2	进一步明确受托支付标准，适度调整受托支付时限，增加紧急用款相关规定，提升受托支付的灵活性。
3	合理调整贷款业务办理模式，明确视频面谈、非现场调查等办理形式，适配新型融资场景。
4	优化流动资金贷款测算要求，增加信用方式办理贷款相关内容，更好契合融资实际。
5	明确贷款期限要求，引导商业银行有效防范贷款期限错配风险，进一步优化贷款结构。
6	整合其他相关信贷管理制度，提高制度的系统性。

本次修订的重要调整

（资料来源：银保监会，平安证券研究所）

1、调整贷款用途范围和贷款对象：1）固定资产投资是指借款人在经营过程中对于固定资产的建设、购置、改造等行为，对于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研发项目办理的贷款，可参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执行；2）流动资金贷款不得用于股东分红，不得用于金融资产、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2、严格防控贷款资金挪用行为：1）贷款人应在合同中与借款人约定，借款人出现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等情形时，借款人应承担违约责任，以及贷款人可采取的提前收回贷款、调整贷款支付方式等措施。2）贷款人应健全贷款资金支付管控体系，加强金融科技应用，有效监督贷款资金按约定用途使用。发现借款人挪用贷款资金的，应按照合同约定采取相应措施进行管控。

3、明确规定贷款期限：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不得超过3年。固定资产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0年，办理期限超过10年贷款的，应由总行负责审批。个人消费贷款期限不得超过5年，个人经营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对于贷款用途对应的经营现金流回收周期较长的，最长不超过10年。

4、调整流动资金贷款测算要求，针对不同借款人差异化测算方法：贷款人应根据借款人经营规模、业务特征及应收账款等要素测算其营运资金需求。增加了“贷款人应根据实际需要，制定针对不同类型借款人的有效测算方法”，以及“对于小微企业借款人，贷款人可通过其他方式分析判断借款人营运资金需求”。

点评：本次修订可填补贷款期限的制度空缺，有效防范贷款期限错配产生的风险，从而进一步优化贷款结构，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提升信贷管理能力和金融服务效率，支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本次修订重点以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为出发点，以有效防控金融风险为关键点，根据市场发展的新情况、新变化，积极调整政策的适用性、有效性。同时，注重科学把握政策调整节奏，强化风险控制机制，坚持审慎性要求，做好稳增长与防风险之间的平衡。

央行召开2023年度工作会议，部署七项重点工作

事件：1月4日，2023年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总结2022年和五年来主要工作，分析当前形势，部署2023年工作。

（资料来源：央行，平安证券研究所）

央行部署2023年七大工作重点

	2023年央行工作重点
货币政策	**精准有力实施好稳健的货币政策。**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保持广义货币供应量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同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多措并举降低市场主体融资成本**；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金融支持实体	**加大金融对国内需求和供给体系的支持力度。**支持**恢复和扩大消费、重点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建设；坚持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引导金融机构进一步解决好民营小微企业融资问题；认真落实金融16条措施，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金融风险	**持续推动金融风险防范化解**，进一步发挥国务院金融委办公室牵头抓总作用，**健全金融稳定保障基金管理制度**。
宏观审慎	**持续完善宏观审慎体系。**优化宏观审慎压力测试机制；强化系统重要性银行监管；加强金融控股公司监管。
对外开放	**持续深化国际金融合作和对外开放。做好二十国集团可持续金融牵头工作；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有序推进人民币国际化**。
金融改革	**持续深化金融改革。**继续完善金融基础设施统筹监管框架；**加强平台企业金融业务常态化监管**；深化外汇领域改革开放。
金融服务	**全面提升金融服务和管理水平。**持续推进金融立法，扎实做好金融统计和研究工作。不断提升支付监管质效，深化金融科技应用与管理，强化人民币现金管理，有序推进数字人民币试点，全面加强征信体系建设，扎实开展反洗钱监管，**强化金融消费权益保护**。

点评：2023年央行工作会议与此前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政策定调一致，部署了2023年七大工作重点：精准有力实施好稳健的货币政策、加大金融对国内需求和供给体系的支持力度、持续推动金融风险防范化解、持续完善宏观审慎管理体系、持续深化国际金融合作和对外开放、持续深化金融改革、全面提升金融服务和管理水平。与2022年相比，2023年央行工作会议主要变化：1）新增“精准有力实施好稳健的货币政策”的表述，表明下一阶段货币政策将重点推进“精准”和“有力”两方面，继续发挥总量调节和结构调节的双重功能；2）以“多措并举降低市场主体融资成本”替代了“推动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进一步扩大了降低融资成本的主体范围；3）强调金融对消费、重点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的支持，强调对已有地产政策的落实。4）新增“健全金融稳定保障基金管理制度”的表述，加速金融风险防范化解。

外汇局召开2023年全国外汇管理工作会议

事件：1月4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召开了2023年全国外汇管理工作会议。会议指出，2022年通过深化外汇领域改革开放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有效维护外汇市场平稳运行和国家经济金融安全，为稳住宏观经济大盘提供了有力支持，并且全年国际收支状况较好，外汇市场韧性显著增强；提出2023年的外汇管理工作要进一步深化外汇领域改革开放促进高质量发展，防范外部冲击风险守好安全底线，完善外汇储备经营管理保障外汇储备资产安全、流动和保值增值。

（资料来源：国家外汇管理局）

央行、银保监会：建立首套住房贷款利率政策动态调整机制

事件：1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布通知，决定建立首套住房贷款利率政策动态调整机制。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和同比连续3个月均下降的城市，可阶段性维持、下调或取消当地首套住房贷款利率政策下限。住房贷款利率政策与新建住房价格走势挂钩、动态调整，有利于支持城市政府科学评估当地商品住宅销售价格变化情况，“因城施策”用足用好政策工具箱，更好地支持刚性住房需求，形成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运行的长效机制。

（资料来源：央行）

央行公布2022年第三季度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

事件：1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2022年第三季度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2022年第三季度支付业务统计数据显示，我国支付体系运行平稳，银行账户数量、非现金支付业务量、支付系统业务量等总体保持增长。

（资料来源：央行）

中基协发布2022年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综述

事件：1月3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2022年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综述。2022年协会优化登记备案的标准与流程，截至2022年末，存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规模5.56万、10.94万亿元；稳妥有序清理风险机构，2022年注销私募管理人2217家，主动注销管理人数量为去年同期的2.2倍；支持实体经济效果显著，截至2022年三季度末，私募基金持有股票市值3.26万亿元，占A股流通市值的5.1%，前三季度新增股权投资8219亿元，相当于公开市场股权融资总量的76%、同期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的3%。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深交所：与菲律宾证券交易所新签合作谅解备忘录

事件：1月4日，为更好发挥资本市场服务两国实体经济的功能作用，深交所和菲交所通过线上方式新签合作谅解备忘录。备忘录明确，双方将在市场培育推广、跨境投融资服务、指数合编和产品合作、市场发展和技术经验交流等方面进一步探索务实合作举措，强化优势互补、凝聚发展共识，共同打造中菲资本市场开放合作典范。

（资料来源：深交所）

中证协：组织起草《证券公司网络和信息安全三年提升计划（2023-2025）》

事件：1月6日，为保证行业信息的系统安全，保证资本市场的平稳运行，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起草了《证券公司网络和信息安全三年提升计划（2023-2025）》，并开始向券商征求意见。《安全提升计划》主要任务聚焦证券公司网络和信息安全能力领域普遍存在的基础性和深层次问题，从科技治理能力、科技投入机制、信息系统架构规划设计、研发测试效能与质量、系统运行保障能力和网络信息安全防护体系等六个方面明确提出提升方向和要求。

（资料来源：证券时报）

财政部：修订印发2023年度保险公司财务报表格式

事件：1月3日，为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财务报表列报，提升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在《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基础上，对保险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执行新保险准则的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保险公司对不存在相应业务的报表项目可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删减；对确需单独列示的内容可增加报表项目。

（资料来源：财政部）

银保监会：发布《养老保险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事件：1月5日，银保监会人身险部向各地银保监局、养老保险公司下发《养老保险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具体内容包括：养老保险公司要聚焦养老主业，走专业化发展道路，积极参与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强化资本管理，对养老保险的注册资本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加强资金管理，实现不同类型业务的资金运用有效隔离，禁止资金混同管理。

（资料来源：中国银行保险报）

《关于规范保险公司销售保险产品对接养老社区服务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发布

事件：1月5日，银保监会下发《关于规范保险公司销售保险产品对接养老社区服务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首次在净资产、综合偿付充足率、公司治理评估结果等方面对保险公司开展“保险+养老社区业务”提出要求，指出保险公司应当立足主业，充分发挥保险保障功能，不断提升养老社区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应当量力而行，开展与公司资本实力、经营管理能力相匹配的养老社区服务，实现经营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应当隔离风险，建立健全与养老社区服务方之间的防火墙。

（资料来源：银保监会）

2 行业新闻|金融科技

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支：浙江省数字人民币交易规模突破1000亿元

事件：1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支官方消息表示，依托浙江省860多万市场主体以及文旅、商业资源禀赋，浙江省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扎实有序开展。试点推进过程中积极打造了一批影响力大、带动力强、具有浙江辨识度的数字人民币特色应用场景，截至12月28日，浙江省累计开立数字人民币钱包2414万个，交易规模突破1000亿元，达到1048亿元。

（资料来源：移动支付网）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从业机构数字化转型要紧扣安全发展

事件：1月6日，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党委书记单强在“第七届新金融论坛”上表示，从业机构跨越金融数字化转型关口应切实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把防范金融风险、维护金融安全的要求贯彻到数字化转型的全过程，重点围绕数字化环境下流动性风险、“嵌入式”合作业务风险、网络和数据风险、模型算法风险等，建立完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资料来源：证券时报网）

14家互联网平台企业金融业务专项整改已基本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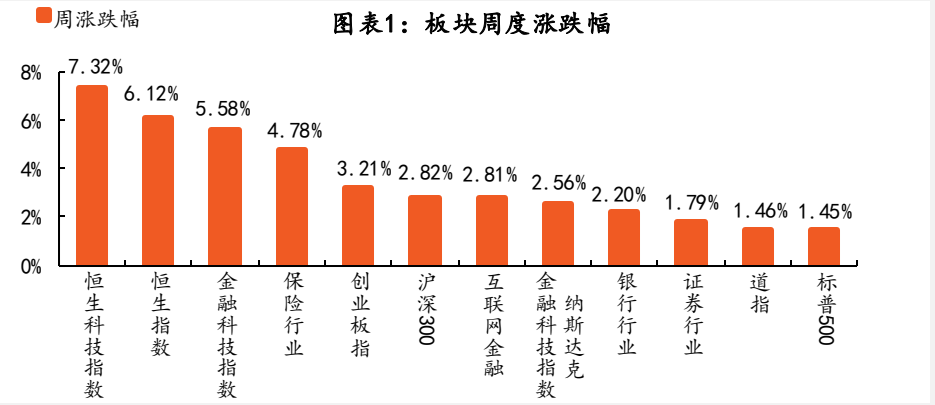
事件：1月7日，新华社访人民银行党委书记、银保监会主席郭树清，表示下一步金融部门将促进互联网平台企业健康发展。14家平台企业金融业务专项整改已经基本完成，少数遗留问题也正在抓紧解决。后续将实行常态化监管，鼓励平台企业合规经营，在引领发展、创造就业、国际竞争中大显身手。

（资料来源：新华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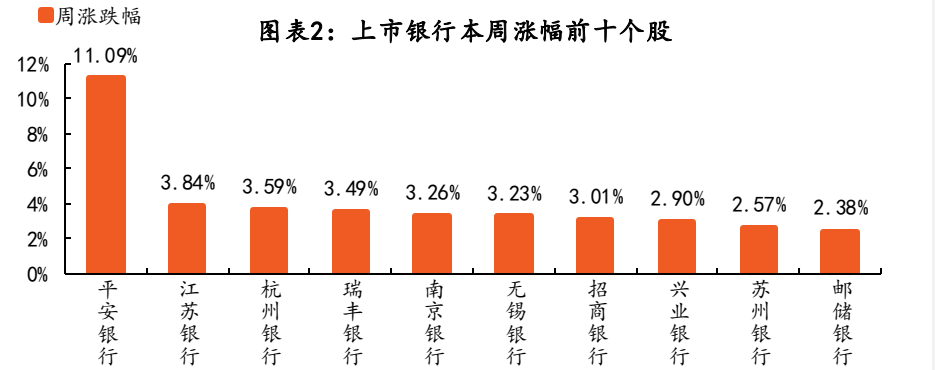
市场表现：证券、保险、银行和金融科技行业指数分别变动+1.79%、+4.78%、+2.20%、+5.58%

A股行情：截至1月6日，本周证券、保险、银行和金融科技行业指数分别变动+1.79%、+4.78%、+2.20%、+5.58%，同期沪深300指数上涨2.82%。恒生科技指数本周上涨7.32%，同期恒生指数上涨6.12%，纳斯达克金融科技指数上涨2.56%。按申万一级行业分类，31个一级行业中，非银金融和银行板块涨跌幅分别排名第15、20位。各子板块中，平安银行（+11.09%）、经纬纺机（+8.37%）、新华保险（+6.75%）涨幅最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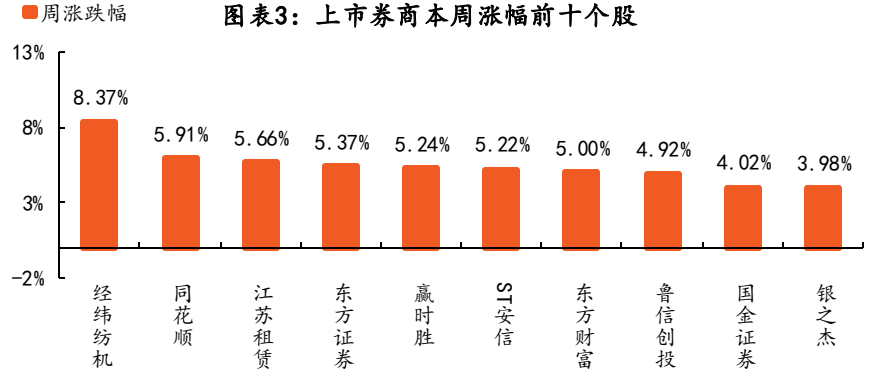
图表1：板块周度涨跌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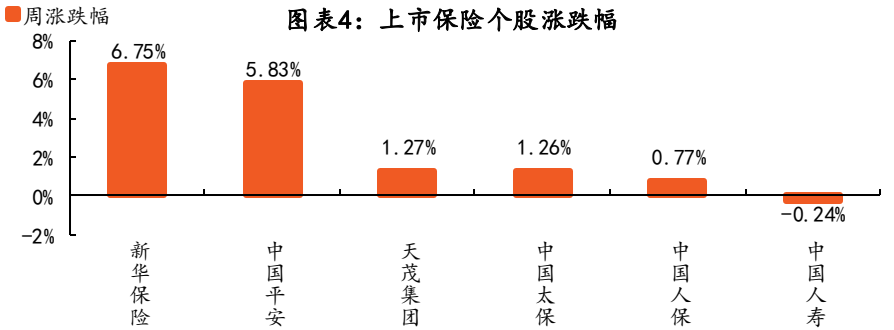
图表2：上市银行本周涨幅前十个股



图表3：上市券商本周涨幅前十个股



图表4：上市保险个股涨跌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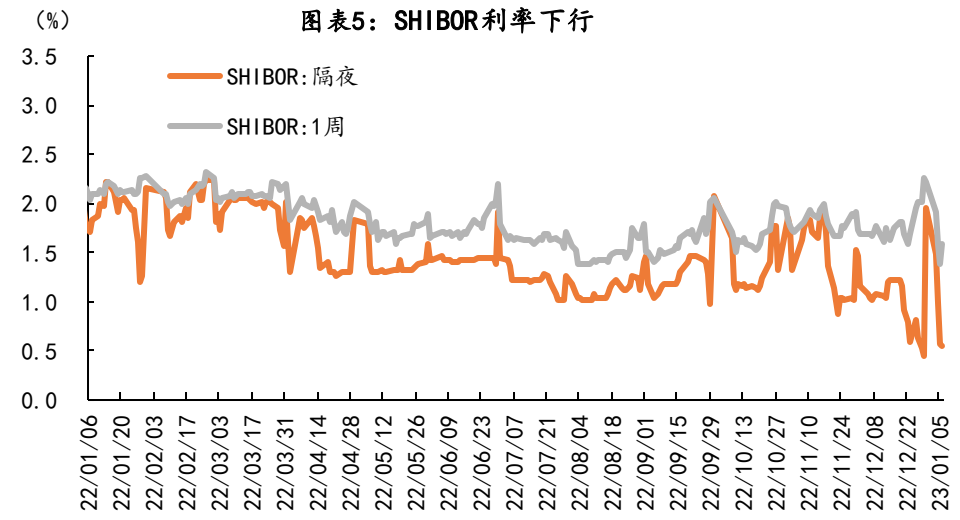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平安证券研究所

银行：公开市场操作净回笼16010亿元，SHIBOR利率下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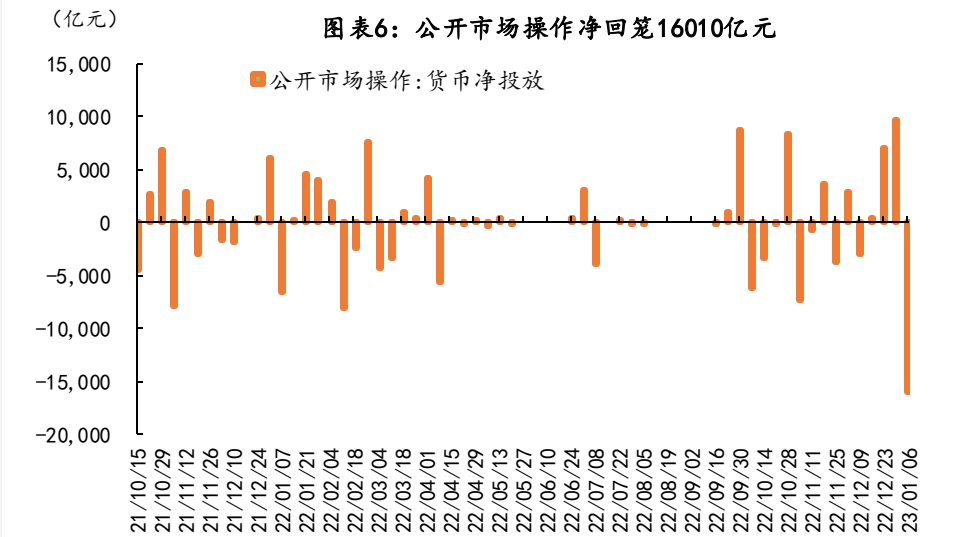
SHIBOR：截至1月6日，隔夜SHIBOR利率环比上周下降141.80BP至0.54%，7天SHIBOR利率下降64.30BP至1.58%。

公开市场操作：本周央行共开展570亿元逆回购，另有16580亿元逆回购到期，实现净回笼16010亿元。

图表5：SHIBOR利率下行



图表6：公开市场操作净回笼16010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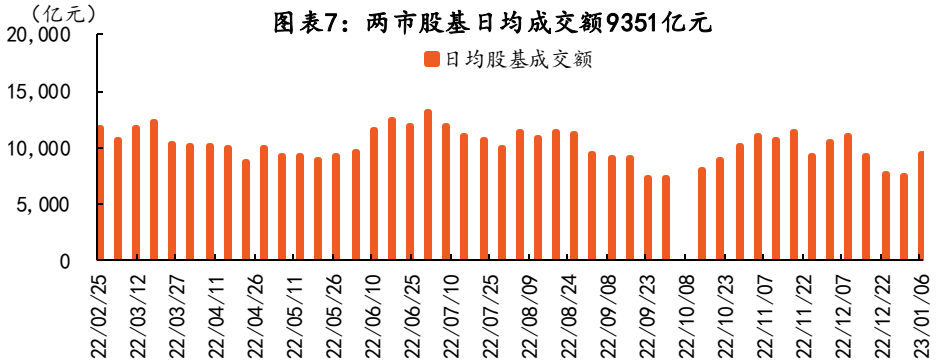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平安证券研究所

证券：周度股基日均成交额环比上周上升2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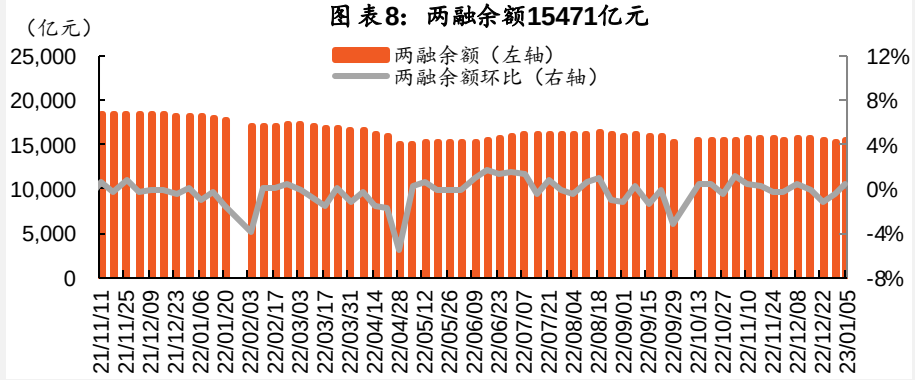
【成交额】：本周两市股基日均成交额9351亿元，环比上周增长26.01%。

图表7：两市股基日均成交额9351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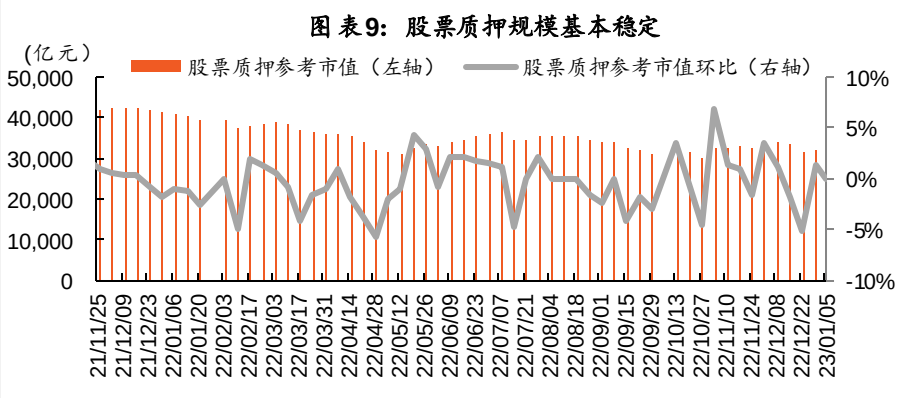
【两融】截至1月5日，两融余额15471亿元，环比上周上升0.43%。

图表8：两融余额15471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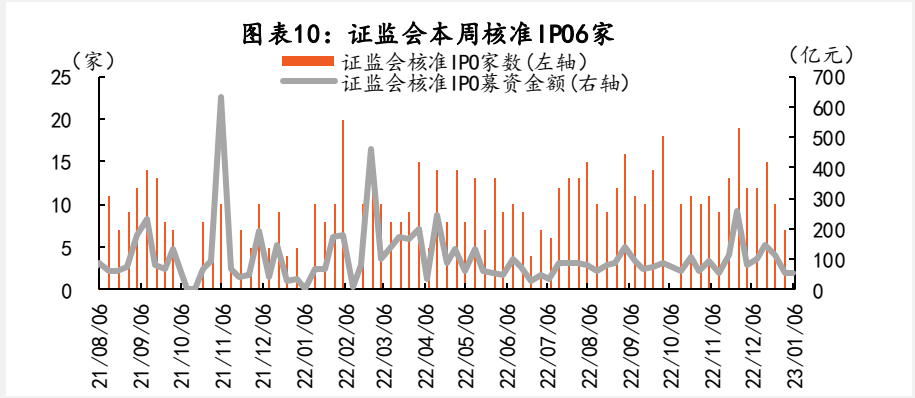
【股票质押】：本周股票质押规模32019亿元，环比上周持平。

图表9：股票质押规模基本稳定



【公开市场发行】本周核准IPO企业6家，核准募集资金57.95亿元。

图表10：证监会本周核准IPO6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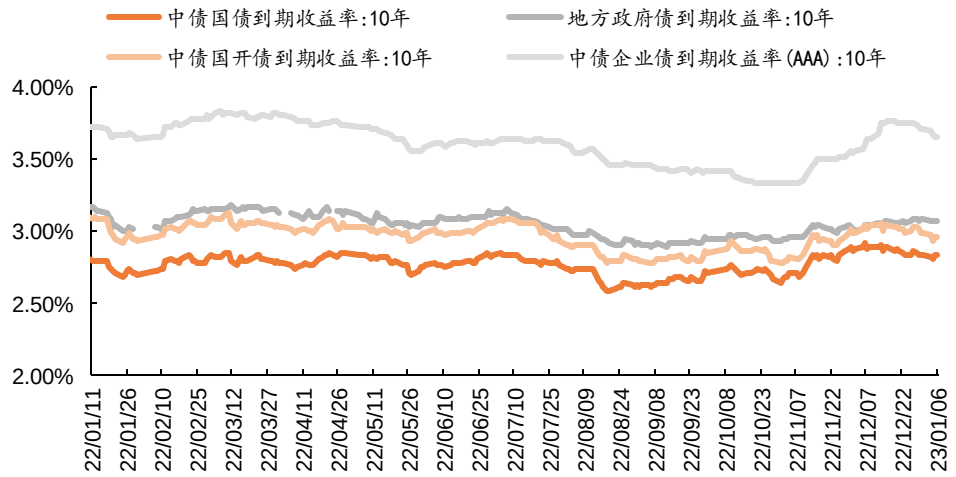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平安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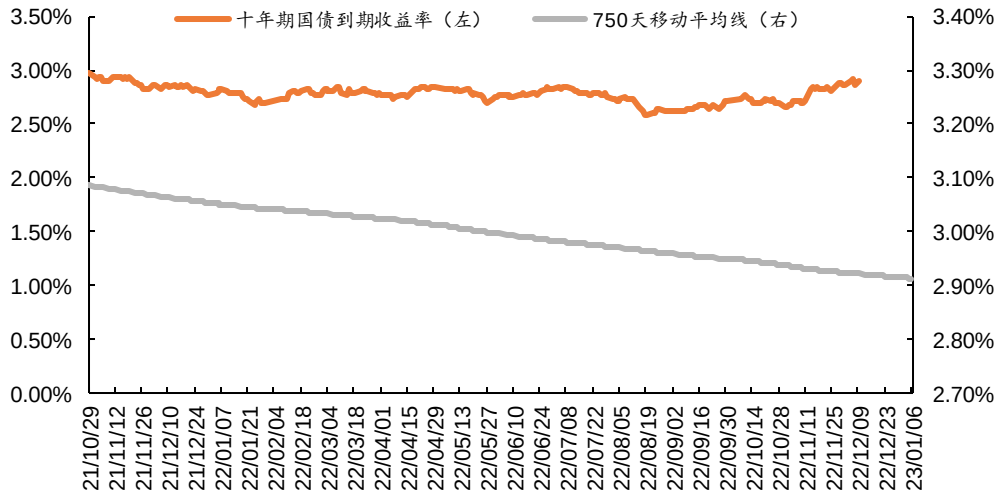
保险：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环比上周下降0.25bps

债券收益率：截至1月6日，十年期国债、地方政府债、国开债、企业债到期收益率分别为2.8328%，3.0698%，2.9559%，3.6535%，十年期国债、地方政府债、国开债、企业债环比上周分别变动-0.25bps、-0.72bps、-3.48bps、-5.53bps。

图表11：主要债券到期收益率



图表12：十年期国债收益率和750天均线



资料来源：wind，平安证券研究所

4 投资建议&风险提示

投资建议

1、银行：地产与防疫政策持续调整优化缓解市场担忧情绪，催化板块行情。目前板块静态PB仅0.54x，处于历史低位，悲观预期充分，积极看好银行板块估值修复机会。

2、非银：1）证券：目前市场短期仍缺乏明确方向，但资本市场长期向好趋势不变，长期仍看好证券行业的成长性。目前券商板块估值水平仍位于历史低位，具备配置价值； 2）保险：目前行业估值和机构持仓处于历史底部，政策助力化解地产投资风险、资产端迎来改善，寿险负债端基本面出现企稳迹象、预计2023年“开门红”业绩高增。建议关注保险板块的长期配置价值和市场情绪修复带来的板块β行情。

风险提示：

1）金融政策监管风险：目前金融科技已纳入严监管，与银、证、险相似，业务对监管政策敏感度高，相关监管政策的出台可能深刻影响行业当前的业务模式与盈利发展空间。

2）宏观经济下行风险，导致银行业资产质量压力超预期抬升。

3）利率下行风险，银行业息差收窄超预期，保险固收类资产配置承压。

4）海内外疫情超预期蔓延、国外地缘局势恶化，权益市场大幅波动，β属性导致证券板块和保险板块行情波动加剧。

公司声明&免责条款

公司声明及风险提示：

负责撰写此报告的分析师（一人或多人）就本研究报告确认：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公司研究报告是针对与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的签约客户的专属研究产品，为该类客户进行投资决策时提供辅助和参考，双方对权利与义务均有严格约定。本公司研究报告仅提供给上述特定客户，并不面向公众发布。未经书面授权刊载或者转发的，本公司将采取维权措施追究其侵权责任。

证券市场是一个风险无时不在的市场。您在进行证券交易时存在赢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请您务必对此有清醒的认识，认真考虑是否进行证券交易。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免责条款：

此报告旨为发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的特定客户及其他专业人士。未经平安证券事先书面明文批准，不得更改或以任何方式传送、复印或派发此报告的材料、内容及其复印本予任何其他人。

此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及观点的出处皆被平安证券认为可靠，但平安证券不能担保其准确性或完整性，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观点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报告内容仅供参考。平安证券不对因使用此报告的材料而引致的损失而负上任何责任，除非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客户并不能仅依靠此报告而取代行使独立判断。

平安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本报告及该等报告反映编写分析员的不同设想、见解及分析方法。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分析员于发出此报告日期当日的判断，可随时更改。此报告所指的证券价格、价值及收入可跌可升。为免生疑问，此报告所载观点并不代表平安证券的立场。

平安证券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可能参与此报告所提及的发行商的投资银行业务或投资其发行的证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



平安证券研究所 金融&金融科技研究团队			
分析师	**邮箱**	**资格类型**	**资格编号**
王维逸	WANGWEIYI059@pingan.com.cn	证券投资咨询	S1060520040001
袁喆奇	YUANZHEQI052@pingan.com.cn	证券投资咨询	S1060520080003
李冰婷	LIBINGTING419@pingan.com.cn	证券投资咨询	S1060520040002
研究助理	**邮箱**	**资格类型**	**资格编号**
黄韦涵	HUANGWEIHAN235@pingan.com.cn	一般证券业务	S1060121070072
韦霁雯	WEIJIWEN854@pingan.com.cn	一般证券业务	S1060122070023